

# 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模板

职位：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劳 动 合 同 书

(以完成 \_\_\_\_\_ 任务为期限)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 月 \_\_ 日

甲方（用人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 \_\_\_\_\_

劳动合同 履行地：

乙方（劳动者）：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户籍 类型（非农业、农业）： \_\_\_\_\_

居民身份证 号码：

家庭住址：

户籍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集体合同，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 一、劳动合同期限及 试用期

**第一条** 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起止日为：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第二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合同订立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试用期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共 \_\_\_\_ 个月。若到岗之日与试用期约定上岗之日不符的，试用期同时提前或顺延。

## 二、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_\_\_\_\_ 岗位的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第六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七条** 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其工作报酬的，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1) 甲方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及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接受；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工作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服务、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下述工时制度（ \_\_\_\_\_ ）。

- (1) 标准工时制。
- (2) 不定时工时制。
- (3) 综合计算工时制。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_\_\_\_\_ 。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 行政许可 决定。

**第九条** 甲方在下列节日安排职工休假：元旦、 春节 、国际 劳动节 、国庆节 ，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节假日 及 婚假 、 丧假 、 产假 等。

**第十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甲方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的报酬，以保证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乙方加班须征得甲方确认同意，否则不视为加班。

### 四、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遵守按劳取酬的原则，按甲方现行薪酬制度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月收入不低于国家规定的 最低工资 标准；或实行计件工资。乙方所在岗位执行下述工资计发形式（ \_\_\_\_\_ ）。

(1) 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基本工资为： \_\_\_\_\_ 元，岗位工资为\_\_\_\_\_元，效益工资部分随甲方效益情况及薪酬计发标准进行调整。其中加班加点计发工资基数为 \_\_\_\_\_ 元/小时，事假扣除标准为 \_\_\_\_\_ 元/小时，病假扣除标准为\_\_\_\_\_元/小时。

（或者：按照甲方《薪酬管理制度》工资标准执行）

(2) 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 \_\_\_\_\_ ，计件单价为 \_\_\_\_\_ 。

(3) 其他工资形式：  
。

**第十三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_\_\_\_\_ 元。

**第十四条** 甲方于每月\_\_\_\_日前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第十五条**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为 税前工资 ，乙方的 个人所得税 依法缴纳。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劳动报酬。

#### 五、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为乙方交纳养老和 医疗保险 金，乙方应缴纳的养老和医疗保险金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按月代为扣缴。或：

应乙方的要求，乙方的档案可以不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转移；并同意将为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标准支付乙方，由乙方负责在其档案所在地缴纳，此后的一切结果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十九条** 如乙方发生 工伤 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工伤认定 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所在统筹区的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 \_\_\_\_\_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交通补助、差旅补助、餐费补助、通讯补助、节日红包等，具体标准参照 公司 薪酬福利相关管理制度与标准。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二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 职业病 危害的岗位，对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流程与安全制度。

**第二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防用品。

**第二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职业技术、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等必要的 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五条**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乙方工作守则，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程序。乙方如违反企业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甲方的 商业秘密 和 知识产权 。

**第二十八条** 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向乙方公示，乙方遵照执行。

##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人标准或录用条件的，甲方提前三日通知乙方 解除合同 。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辞退乙方：

- (1) 如无特别约定的，合同签约后 15 天内员工未能上岗的。
- (2) 因乙方未能在 30 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至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 (4)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以及本合同相关规定。
-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 \_\_\_\_\_ 元（含）以上重大损害的。
- (6)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且损失达 \_\_\_\_\_ 元以上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 (8) 乙方向甲方 辞职 或者经协商被甲方解除聘用的。
- (9)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辞退乙方，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并拒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劳动管理的。

(3) 甲方因兼并、分立、合资、转（改）制、企业转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防治污染搬迁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消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甲方的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三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以上向甲方提出辞职。
-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足额及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6) 甲方强令冒险作业、 违章 指挥强迫乙方劳动的。
- (7) 乙方提前三十天向甲方提出辞职。

**第三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 退休年龄 不足五年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终止：

-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相同劳动条件的续签达成一致的。
- (2) 当事人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如已确认乙方完成了某一项工作任务的。

(3) 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 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4) 乙方享受基本养老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5) 乙方暂时无法履行合同的义务，但仍有继续履行条件和可能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国家安全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乙方因脱产学习与进修、执行有关部门的公益性任务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超过 15 天的。

(6) 乙方应征 入伍 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培训服务期与 竞业限制

**第三十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技能或者管理培训，约定为甲方的服务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偿付甲方培训费用\_\_\_\_\_元人民币，对已履行部份服务期的，按照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偿付。

**第三十八条** 双方可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约定具体服务期、赔偿标准并执行。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2) 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源、劳动报酬、进货渠道、产销政策、招投标中的标的及标书内容等。

(3)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第四十条** 乙方的竞业限制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竞业限制的范围为\_\_\_\_\_，地域为\_\_\_\_\_。在竞业限制期间



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_\_\_\_\_，支付方式为\_\_\_\_\_。  
若乙方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人民币。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的实际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实际损失的权利。

## 十、离职及后合同义务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 (6) 其他：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为乙方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
- (2) 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5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 (3) 应乙方要求，及时、如实出具乙方的工作履历或绩效证明。

**第四十三条** 乙方不辞而别，或者下落不明，或者未履行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认其负有过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五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等）均属合同的主要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等同。

**第四十六条** 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七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四十八条** 附件中所列制度规定乙方已知悉并认可。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公 章）乙  
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